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1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8.30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8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9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8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 亿元、6.05 亿元和 6.93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

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到期全额兑付。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当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5)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5%-4.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光大金瓯/公司/发行人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市	指	温州市
省	指	浙江省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国资	指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瓯	指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瓯	指	北京金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金瓯 Y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到期全额兑付。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情况：**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配售规则：见本发行公告具体规定。

13、网下配售原则：见本发行公告具体规定。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6、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当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50%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29、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 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指定专项

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4、税务处理：投资者取得的与本期债券投资相关的收益，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使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3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更名公告
T-1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

	知书
T+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 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4.5%，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14:00 至 17:00，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17:00 前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例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

(3) 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10-81152498、010-81152499；

电子邮箱：sczqdc@126.com；

咨询电话：010-81152053（簿记室）；

联系人：冯驰。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发行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T 日）与 2023 年 9 月 1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

(3) 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金瓯 Y1 缴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850005300256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4034

联系人：冯驰

联系电话：010-81152053

传真：010- 81152498、010-8115249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世纪城皓月路 159 号诺德财富中心 A 座 36 楼

法定代表人：康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振宇

电话号码：0571-85222963

传真号码：0571-88196130

邮政编码：311215

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亢、殷佳月、宗子瑛

电话号码：010-81152593、010-81152594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陆昊、甘思雨

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袁玉平

联系人：王建峰、李家安

电话号码：010-56992500

传真号码：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金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 3.5%-4.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码及简称：148458.SZ/23金瓯Y1。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债项/主体评级：AA+/AAA；起息日：2023年9月15日；缴款日：2023年9月15日。			
4.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于2023年9月13日14:00-17:00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簿记室电话：010-81152053。邮箱：sczqdc@126.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主承销商

（ ）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13、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盖章）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七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咨询电话：010-81152053。